

四、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新安县环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参加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辉县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螯合物处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辉县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螯合物处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安县环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：新安县环丰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，不符合的无需填写，但必须盖章。

3、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“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”。

